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 保障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 拟将结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0 年度会计报表，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23 亿元，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1 亿元，扣除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2.38 亿元后，本期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6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即 1.75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按公司 2020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2 亿元。

3、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043,019.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6.06%。

4、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3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 475,043,019.84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更合理的长期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42.7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

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因素，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